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协议相关的合同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与新裕公司及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